

專案輸注液之特約院所申報及健保支付說明

問答集(院所版)

113/6/7版

113/9/10版

項次	問題	說明
1	因應本次短缺專案輸注液之健保支付，採取措施和以往有何不同？	<p>為於短時間內從國外調貨並盼簡化廠商與醫院間之相關作業程序，以使廠商能儘速供應，穩定國內必要醫療供需，本次因應專案輸注液採取措施，重點說明如下：</p> <p>(1) 廠商不提供專案輸注液之藥價差。</p> <p>(2) 專案輸注液使用後（包含論量支付與內含於醫療給付項目之藥品）儘速於次月申報費用，若未及申報，可於6個月內補報。</p> <p>(3) 現行內含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（如手術、治療處置）內原無須申報藥品，因應本專案請於醫令類別填報「G.專案支付參考數值」。餘請依原申報方式填報「1：用藥明細」或「4.不得另計價之藥品、檢驗(查)、診療項目或材料」。</p> <p>(4) 其他相關資訊請至健保署官網之專案輸注液專區（https://gov.tw/cG7；路徑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>健保藥品>其他藥品相關事項>專案輸注液專區），或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（VPN）下載專區之「醫療費用申報」服務項目下查詢。</p>
2	本專案預訂期間為何？	<p>預訂期間為113年6月至10月。實際期間依食藥署評估臨床對於專案輸注液需求情形，及分配院所總量情況，評估延長給付期間，俟食藥署評估市場供需恢復穩定，即取消專案進口藥品之健保代碼及支付價格，回歸一般合約採購作業。</p>

項次	問題	說明
3	若院所有本專案輸注液需求，如何反映？	<p>(1) 本專案輸注液由食藥署妥善分配，或協調媒合國內替代藥品廠商供應，有需求之院所可至食藥署西藥供應資訊平台 (https://dsms.fda.gov.tw/) 通報。</p> <p>(2) 食藥署於上述平台公布大包裝生理食鹽水供應方式 (https://gov.tw/gcW；路徑為首頁>最新消息>2024/06/03大包裝生理食鹽水供應方式)。</p>
4	哪些藥品適用本專案？	請至健保署官網之專案輸注液專區查詢 (https://gov.tw/51h ；路徑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>健保藥品>其他藥品相關事項>專案輸注液專區)
5	專案輸注液申報費用方式有何不同？	<p>(1) 現行內含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(如手術、治療處置) 內原無須申報藥品，因應本專案請於醫令類別填報「G.專案支付參考數值」。餘請依原申報方式填報「1：用藥明細」或「4.不得另計價之藥品、檢驗(查)、診療項目或材料」。</p> <p>(2) <u>調配全靜脈營養輸液 (TPN) 若有使用專案輸注液 (例如 dextrose 500 mg/mL, 500 mL)，請於同一案件申報該 TPN 配方實際使用之專案輸注液總量，醫令類別以「G.專案支付參考數值」填報。</u></p> <p>(3) 現行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內含項目之輸注液，若未及於次月申報，得於提供醫療服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補報部分醫令。</p> <p>(4) 詳細醫療費用申報方式請見「專案輸注液之特約院所申報及健保支付說明」第二項。</p>

項次	問題	說明
6	院所申報專案輸注液費用時，單價應如何填報？	<p>單價可於健保署官網下列路徑查詢填報：</p> <p>(1) 「健保用藥品項網路查詢服務」公布「價格」欄位值 (https://gov.tw/2yf；路徑為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藥品與特材>健保藥品>健保藥品品項查詢>健保用藥品項網路查詢服務)。</p> <p>(2) 健保用藥品項查詢檔公布「藥價參考金額」欄位值 (https://gov.tw/7AU；路徑為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>健保藥品>健保藥品品項查詢>健保用藥品項>健保用藥品項查詢檔)。</p>
7	專案輸注液健保支付價為何？健保支付價與項次3之申報單價間差額如何支付？	<p>(1) 專案輸注液之健保支付價，詳「健保用藥品項網路查詢服務」(https://gov.tw/2yf) 公布「備註」欄位。以藥品代碼 X000302277 查詢結果為例，「備註」欄位說明：「健保支付價為每袋63元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25元，補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購藥新增成本差額38元」。</p> <p>(2) 醫療費用申報及購藥新增成本之差額補付方式，請分別參考「專案輸注液」之特約院所申報及健保支付說明第二項及第四項。</p>
8	若多位個案共用一袋專案輸注液，如何拆分申報？	依「專案輸注液之特約院所申報及健保支付說明」辦理，如醫療服務中有使用專案輸注液，請另以醫令類別「G.專案支付參考數值」填報，且總量、單價及點數必填，請院所依實際使用量申報。
9	本專案購藥新增成本之差額何時撥付院所？	<p>(1) 即時補付：</p> <p>自健保署受理院所費用申報資料之次日加15天內，依院所申報各品項之數量(包含醫令類</p>

項次	問題	說明
		<p>別為1、4、G)乘上購藥新增成本差額計算後加總之金額，以補付方式暫付95%申報費用。</p> <p>(2) 差額核定後補付(追扣)： 已完成醫療費用核定之院所於次月1日啟動購藥新增成本差額核定程序，15個日曆天內完成補付(追扣)作業。</p>
10	本專案輸注液之醫療費用如何審查	<p>(1)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。</p> <p>(2) 比對食藥署提供予本署之廠商回報依食藥署指示配送至醫院之總量，超過部分不予支付。</p>